

新北市政府公共工程優質獎評選及獎勵作業要點 部分規定修正總說明

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優質廠商、機關及人員參與新北市轄內公共工程建設，於中華民國（以下同）一百年三月八日以北府工採字第一〇〇〇〇〇一一三七號令訂定發布「新北市政府公共工程優質獎評選及獎勵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全文二十三點，嗣歷經八次修正發布相關規定後，全文共計二十四點。

現為確保本要點執行符合實際需求，經舉辦優質獎作業之通盤檢討結果，及參照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一百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共工程金質獎頒發作業要點」（以下簡稱金質獎頒發要點）內涵，據以修正本要點。本次共計修正六點，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為使前後體例一致，酌修相關文字（修正規定第十一點）。
- 二、參照金質獎頒發要點第三點第一款及第四點第一款第七目第一小目至第四小目規定，酌修相關文字，並修正附件一表一，增列洽辦機關、分包廠商基本資料欄位與有無不推薦者之勾選欄位，及配合修正附件一表二之文字（修正規定第十二點）。
- 三、修正工程優質獎獲獎對象，以符合實際需求（修正規定第十七點）。
- 四、參照金質獎頒發要點第三點第一款規定，修正獎勵對象不限於主辦機關，以符合實際情形（修正規定第二十點）。
- 五、參照金質獎頒發要點第九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第四小目規定，酌修相關文字（修正規定第二十一點）。
- 六、參照金質獎頒發要點第九點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五項規定，修正優質獎資格取消相關規定（修正規定第二十四點）。